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8、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 9、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11、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具体调整项目及变动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4,399,775.20	1,094,399,775.20
应收票据	21,519,970.26		-21,519,970.26
应收账款	1,072,879,804.94		-1,072,879,804.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2,623,003.16	722,623,003.16

应付票据	120,744,305.16		-120,744,305.16
应付账款	601,878,698.00		-601,878,698.00
应付利息	79,568.74		-79,568.74
其他应付款	90,321,926.36	90,401,495.10	79,568.74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399,918,596.78	1,399,787,894.64	-130,702.14
管理费用	98,683,908.09	54,748,403.36	-43,935,504.73
研发费用		43,935,504.73	43,935,504.73
其他收益	3,234,443.07	3,365,145.21	130,702.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具体调整项目及变动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4,800,820.83	874,800,820.83
应收票据	16,146,606.31		-16,146,606.31
应收账款	858,654,214.52		-858,654,214.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7,986,808.54	767,986,808.54
应付票据	106,576,233.16		-106,576,233.16
应付账款	661,410,575.38		-661,410,575.38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026,573,612.02	1,026,447,119.83	-126,492.19
管理费用	41,454,970.75	26,025,146.29	-15,429,824.46
研发费用		15,429,824.46	15,429,824.46
其他收益	591,950.00	718,442.19	126,492.1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